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9號

03 原告 張黃足妹

04 訴訟代理人 林東乾律師

05 被告 張巍瀚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08 施宥宏律師

09 彭彥勳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原告追加張雯婷為備位之
11 訴被告，本院就此部分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原告備位之訴就追加被告張雯婷部分之聲請駁回。

14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理由

16 一、按訴狀送達後，除被告同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
1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
18 之聲明，或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
19 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或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
20 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
21 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
22 外，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
23 255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即明。其中「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24 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
25 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
26 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
27 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
28 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
29 一解決紛爭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簡抗字第33號
30 裁定參照）。又同一原告對於數被告為預備之合併，為主觀
31 訴之預備合併，係以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

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83號判決參照）。又主觀預備訴之合併，縱其先、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或不同，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攻擊防禦方法即相互為用，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苟於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拒卻而應訴之情形下，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並可避免裁判兩歧，兼收訴訟經濟之效，固非法所禁止。亦即對於備位被告而言，須俟法院認先位之訴無理由，始成為訴訟當事人，其訴訟地位洵非屬安定，故於原告追加主觀備位之訴之情形，宜更審慎衡酌是否符合上述訴訟資料共通或其他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所示追加要件之情。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為張巍瀚被告，其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67,215元及其中1,963,620元自民國108年7月12日起，其餘6,303,59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二)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准為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見本院卷第83頁)。嗣具狀為訴之變更追加，先位聲明：(一)被告張巍瀚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44,778元及其中1,963,620元自民國108年7月12日起，其餘6,581,158元自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二)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准為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備位聲明：(一)被告張巍瀚、張雯婷應各給付原告0000000元，自本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二)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准為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見本院卷第293頁)。原告將原聲明變更後改列為先位聲明，並追加備位聲明，以張巍瀚、張雯婷為備位被告，核其追加張雯婷為備位共同被告部分，係以民法第1225條之規定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特留分，與先位請求以民法第179條及類推適用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5款、第541條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返還屬於原告

之財產，前者應審酌被告擔任遺囑執行人是否有不當，後者應審酌被告是否侵害原告之特留分，審理所需證據資料即有差異，難以互相援用，難認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且被告並當庭表示不同意原告追加備位被告（見本院卷第288頁），又本件原訴之辯論，已去成熟不遠，如予准許，將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追加被告可能未獲任何裁判，先位裁判結果亦對其無法律上之拘束力，有害於追加被告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並有礙訴訟之終結，復造成追加被告程序地位不安定，揆諸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原告此部分訴之追加難認合法。準此，原告所為追加備位被告張雯婷之備位訴訟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綜上所述，原告追加備位之訴而為主觀預備合併，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所示得為追加之要件，均不相符，其訴之追加即非合法，不應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欣以